

# 天津离婚纠纷在线咨询 天津离婚纠纷 天津承讼律师咨询

产品名称	天津离婚纠纷在线咨询 天津离婚纠纷 天津承讼律师咨询
公司名称	天津承讼律师事务所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
联系电话	18526067356

## 产品详情

对方声称其在“有人”怎么办?

对方声称其在“有人”怎么办？

很多当事人聘请律师时，首先会问：您同某某关系如何？或者，担心对方社会关系多，在认识或拐弯认识办案人员，担心结果对自己不利，这种想法大可不必。

离婚案件审理已形成一套独特规则，一般情况下，办案人员会按这套规则行事。离婚所涉及的财产要么是夫妻共同财产要么不是，界定分明，法官自由裁量权相对其他经济案件较小，加之一般离婚案件涉及个体利益，同时审理法官还受到法律、法规、纪律的约束，因上层关系而影响案件审理的可能性不大。

【因伤获得的保险金、残疾赔偿金性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而获得的保险金（本人为受益人）应为一方个人财产；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残疾赔偿金应为一方个人财产。

【买断工龄款的性质与分割】离婚案件涉及分割买断工龄款可参照《婚姻法解释二》第十四条关于军人所得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的规定予以处理。

【财产约定的特殊形式】夫妻间无书面财产约定，但双方均认可或有证据足以表明存在财产约定合意的，应认定财产约定成立。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提起财产约定之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天津离婚纠纷免费咨询，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提起夫妻财产约定的履行、变更、撤销、确认无效等，人民应予受理。

【夫妻财产约定对外效力】《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第三人知道该约定”应理解为第三人在债权债务关系成立时对已存在的夫妻财产约定知晓。

债权债务关系成立之后夫妻间财产制度及债务承担安排的约定、变更，天津离婚纠纷律师，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对债权人不生效力。

## 双方都要孩子怎么办？

如果孩子满十周岁，一般会听取孩子的意见；如果孩子不满十周岁，幼儿期内的孩子，一般情况下判归母方的可能性较大。

除此之外，会酌情考虑双方的经济条件、思想品质、孩子一贯的生活环境等情况，天津离婚纠纷在线咨询，以“对孩子成长有利”的原则，酌情。

## 对方不让见孩子怎么办？

如果书/调解书或离婚协议规定了孩子的探视权，但在实际的履行中，一方或其父母以各种理由拒不让另一方行使探视权，享有探视权的一方可通过所在地的居委会沟通协商，未果，可在收集相关证据的前提下，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

目前，天津离婚纠纷，已有强制执行的案例。但注意的是，强制执行一般只会采取排除妨碍措施，而不会对孩子的人身采取强制措施。

天津离婚纠纷在线咨询-天津离婚纠纷-天津承讼律师咨询(查看)由天津承讼律师事务所提供。天津承讼律师事务所(www.daihaoju.com)是从事“财产债务,股权纠纷”的企业，公司秉承“诚信经营，用心服务”的理念，为您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欢迎来电咨询！联系人：赵律师。

